



2016192631U

# 监 测 报 告

(汕头市粤东)环监字(2021)第202107281号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B6宗地

监测项目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废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监测类别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委托监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报告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7月28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说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监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印除外）。

五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。

六、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核。

地 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81 号

邮政编码：515000

联系电话：0754-87227198

0754-87227653

传 真：0754-87227652

电子邮箱：yemyem@qq.com



## 一. 监测概况:

受检单位: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
监测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
(中心地理坐标:北纬 23°24'40.81", 东经 116°37'08.12")

## 二. 监测目的:

现状监测

## 三. 监测内容:

1.监测点位: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、W2 含铬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2)、W3 含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3)、W4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1)

### 2. 监测项目:

(1)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: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

(2) W2 含铬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2): pH 值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铬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

(3) W3 含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3): pH 值、总银、总镉、总汞、总镍、总铅

(4) W4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1):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总氮、总铜、总锌、氨氮

3.监测日期: 2021 年 7 月 19 日

4.监测工况: 该企业正常生产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5.监测人员: 冯上华、胡伟生、李丹杰

6.环境条件: 阴, 气温 28.8°C, 湿度 69%, 气压 100.7kPa。

7.分析人员: 王伟玲、林悦、许佩时、邱嘉丽、辛灿辉、郑美玲、黄晓贤、毕婉华

8.分析日期: 2021 年 7 月 19 日-24 日



## 四.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:

监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	最低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DZB-712F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CP214 型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KHCO <sub>D</sub> -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SPX-250B-Z 型 生化培养箱; JPSJ-606L 溶解氧测定仪 (台式)	0.5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756S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756S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JLBG-126U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石油类			0.06mg/L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异烟酸-吡啶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 (方法2)	SP-756P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汞	《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597-2011	F732-V 型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2×10 <sup>-5</sup> mg/L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1987	SP-756P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

续上表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	最低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总银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ICP-500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2mg/L
总镉			0.005mg/L
总铬			0.03mg/L
总铜			0.006mg/L
总镍			0.02mg/L
总铅			0.07mg/L
总锌			0.004mg/L
备注:			

五. 监测结果:

见表 1 至 2

六. 声明:

对排放执行标准如有异议,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

表1.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

<b>监测概况:</b> 监测项目: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 感观描述: 淡黄色、稍许异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			
<b>监测方法依据:</b> 见四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				
<b>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</b> 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一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。				
<b>废水监测结果</b> 单位: mg/L (除注明外)				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: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1	pH 值 (无量纲)	6.8	6-9	达标
2	悬浮物	167	400	达标
3	化学需氧量	467	500	达标
4	五日生化需氧量	218	300	达标
5	氨氮	13.2	—	—
6	动植物油	0.20	100	达标
<b>监测结论:</b> 监测结果表明, 该企业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	
<b>说明:</b> 处理设施: 三级隔油池。				



表2. 废水监测结果

## 监测概况:

## 监测项目:

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石油类、总银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铜、总镍、总铅、总锌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氰化物

## 感观描述:

W2 含铬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2): 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

W3 含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3): 淡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
W4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1): 淡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
## 监测方法依据:

见四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

##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

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2的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非珠三角标准。

## 废水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注明除外)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W2 含铬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2)	W3 含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3)	W4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1)		
1	pH值 (无量纲)	7.7	8.2	7.8	6-9	达标
2	悬浮物	—	—	9	60	达标
3	化学需氧量	—	—	65	160	达标
4	氨氮	—	—	16.9	30	达标
5	总氮	—	—	28.3	40	达标
6	石油类	—	—	0.14	4.0	达标
7	总银	0.02L	0.02L	—	0.1	达标
8	总镉	0.005L	0.005L	—	0.01	达标
9	总铬	0.06	—	—	0.5	达标



续上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W2 含铬废水 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2)	W3 含镍废水 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3)	W4 电镀综合废 水排放口监测点 (WS-20341)		
10	总铜	—	—	0.081	1	达标
11	总镍	—	0.03	—	0.5	达标
12	总铅	0.07L	0.07L	—	0.1	达标
13	总锌	—	—	0.027	2.0	达标
14	六价铬	0.011	—	—	0.1	达标
15	总汞	2×10 <sup>-5</sup> L	2.08×10 <sup>-3</sup>	—	0.005	达标
16	总氰化物	—	—	0.015	0.4	达标

监测结论：监测结果表明，该企业 W2 含铬废水排放口监测点（WS-20342）、W3 含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（WS-20343）、W4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（WS-20341）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


说明：1.未检出或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，并在后面加注 L；

2.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，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、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；pH 排放限值为 6~9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%；

3.处理方式：物化处理。

编制：赖丹虹 

审核：林少煜 

签发：钟曼玉  (职务：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8 日

报告结束

